

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立臺中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巡輔教師）服務模式，使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享有適性教育，發展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巡輔教師應配合本局之派案，輔導學生及幼兒。
本局派案以區域為原則。
- 三、巡輔教師工作項目如下：
 - （一）參與接受巡迴輔導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或提供審議案件相關書面資料。
 - （二）協助學生及幼兒鑑定與評量工作。
 - （三）與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或幼兒園合作，以團隊方式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 （四）規劃適性課程及提供適性教材服務。
 - （五）蒐集及編製特殊教育相關教材教具。
 - （六）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諮詢。
 - （七）協助提供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
 - （八）協助整合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包含申請與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無障礙環境需求評估、相關專業人員與獎補助申請，並推動個案研討會、特殊教育宣導與親職教育等工作。巡輔教師兼任導師者應統籌規劃巡迴輔導班之經營，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巡迴輔導班年度工作計畫。
 - （二）出席巡迴輔導學生或幼兒之申請審查或分案會議，並彙整該班學生或幼兒名冊。
 - （三）彙整巡迴輔導班排課及綜理相關行政業務。
 - （四）管理巡迴輔導班教學資源及班級經費。
 - （五）協助本局辦理巡迴輔導班學期中新個案之申請評估、派案等

相關事宜。

- 四、巡輔教師對於以部定領域課程調整教學為主要需求之學生，排課以小組教學為原則。
- 五、視障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規劃應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部定領域課程調整教學為輔。
- 六、巡輔教師對每位學生或幼兒每星期至少應輔導二次。但得視學生或幼兒實際情形調整之。
- 七、巡輔教師得依規定報領交通費，每學期由所屬學校造冊報本局審核。
- 八、巡輔教師於開學前應依學生或幼兒情況及能力予以分組，由接受巡迴輔導學校或幼兒園協助排課事宜。
前項學生或幼兒分組及排課事宜應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九、視障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醫院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應於開學一個月內推選各該類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該類別年度工作計畫、統籌相關事項並辦理研習等工作。
- 十、巡輔教師應於規定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服務學生派案及排課作業，並於每次授課後兩星期內至該系統填寫輔導紀錄。
- 十一、接受巡輔教師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合校內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協助提供巡輔教師所需教科書冊及固定且適當之上課教室。
 - (三)提供停車空間。
 - (四)提前告知巡輔教師學生或幼兒請假狀況、學校活動資訊，俾利調整課務。